

证券代码：831494

证券简称：美居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美居客

股票代码：831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统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永嘉县三江街道江头新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2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由于股东时明、黄统兴不熟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权益变动信息公告期间未暂停交易，其于2017年2月23日再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美居客1,700,000股股票，被发现后已及时停止进一步股权转让。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将加大对股东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方面的教育培训力度，严格依法操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情。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转让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居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及签署页 .....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统兴
美居客、公司	指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统兴于2017年2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00,000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黄统兴，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永嘉县奥奇皮鞋厂厂长；1997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永嘉县嘉诚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浙江嘉诚王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3日（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 到规定比例的日 期	权益变 动方式
黄统兴	美居客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7.80%	无限售： 3,900,000 有限售：0	2017年2月23 日	协议转 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票转让根据双方意愿进行交易，转让方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受让方自愿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调确定。

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 4,500,000 股股票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 500,000 股股票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 625,000 股股票以 62.50 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黄统兴将其持有的 1,725,000 股股票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时明 1,100,000 股股票，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温起 625,000 股股票。股份转让后，黄统兴所持股份比例由 11.25%减少至 7.80%，时明所持股份比例由 33.00%增加至 35.20%，温起所持股份比例由 18.75%增加至 20.00%。

本次转让系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第二次转让行为，本次转让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黄统兴持有公司3,900,000股，持股比例为7.80%。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统兴持有公司2,200,000股，持股比例为4.4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转让后所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黄统兴	3,900,000	7.80	1,700,000	0	2,200,000	4.40
合计	3,900,000	7.80	1,700,000	0	2,200,000	4.40

### 三、股份限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 4,500,000 股股票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 500,000 股股票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 625,000 股股票以 62.50 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统兴

2017年2月23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 999 号
股票简称	美居客	股票代码	831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统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三江街江头新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00,000 股，持股比例：7.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00,000 股，变动比例：3.40% 变动后持股数量：2,2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4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统兴

2017年2月23日